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
承辦人：黃郁玲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6
傳真：02-81926038
電子信箱：edu_ace.2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03052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會局函及計畫各1份 (15815895_1103052599_1_ATTACH1.pdf、
15815895_1103052599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社會局辦理「110年度臺北市金鑽獎優良志工獎勵計畫」，請貴單位於110年7月15日（週四）前至本市志
工管理整合平臺填報推薦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0年5月25日府授社工字第1103077904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獎勵對象如下：

(一)優良志工金鑽獎：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及經其
合法備案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之志工，持續參
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滿3年，且服務時數達600小時以
上，未曾得過本獎項，亦無刑事案件紀錄判決確定，且
主動積極以創新服務方法，對提昇志願服務品質及形象
有具體成果者。

(二)優良志工團隊金鑽獎：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及
經其合法備案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之志工團

明湖國中 1100604



QGAA1106004069

隊，成立滿3年且團員人數達15人以上，投保志工意外保險率達100%且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達100%，具有健全之組織功能與完備之教育訓練，且在服務績效、團隊精神、特殊貢獻等項目有顯著績效者。

(三)優良志工家庭金鑽獎：2人以上志工具有血親、姻親或同居共財親屬關係，均為本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，於本市擔任志工皆滿3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皆達600小時，領有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有具體服務優良事蹟者。

三、本案請於110年7月15日（週四）前至志工管理整合平台（<https://cv101.gov.taipei/>）填報推薦資料。獎勵計畫、申請操作教學及相關表件請至該平臺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
四、檢附社會局函及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(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除外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2021/06/04
08:13:13
交換